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昭通市人民政府

（第六批 2021年4月1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
1	D2YN202104110029	自1999年起，曹家松林（位于昭阳区太平办事处黄竹林社区）大量林地被毁，分别用于开垦耕地、堆放建筑渣土和建设墓地。	昭阳区	生态	太平办事处黄竹林社区的曹家松林大量林地被毁，用于开垦耕地、堆放建筑渣土不属实。曹家松林为太平办事处黄竹林社区9组小地名，占地约400亩，2018年以前均为荒地，不是松林。经现场核查，未发现毁林开垦耕地的现象。2018年以前，村民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倾倒入曹家松林老岩头，2018年昭阳区人民政府接到中央第六督察组环保督察“回头看”转办信访问题，对太平办事处黄竹林堆存的垃圾约415.69吨进行清运，并种植核桃树，2020年2月种植300亩雪松共13000多株，目前曹家松林已全部复绿。曹家松林建设墓地属实，90年代部分村民在曹家松林西面山脚修建坟墓，现保留坟墓约90座，2000年以后无新建坟墓。	部分属实	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在下步工作中将加强管理，严禁毁林开荒，严禁新建墓地。	已办结	无
2	D2YN202104110025	搅拌站、恒远物流公司和宏胜公司车辆每日经过乡村公路（昭通市昭阳区太平街道办事处石渣河社区十四组路段），损坏路面并造成扬尘污染；夜间车辆交通噪声较大。	昭阳区	大气, 噪音	三家企业均有大型运输车辆经过该乡村道路，存在扬尘污染、车辆噪音影响等问题；公路有损毁的现象，但公路运输车辆很多，无法认定是三家企业的车辆运输造成。	基本属实	昭阳区太平街道办事处已召开会议，针对扬尘、噪声、路面损坏等问题，已制定整改举措，将对该路段采取洒水降尘、禁鸣、限制车速、通行时间等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3	D2YN202104110021	昭通市昭阳区永丰镇小闸村“偏石崖砂石厂”和“石马子砂石厂”毁林采石。	昭阳区	生态	1. 石马子砂石厂为昭通市旭源石业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12月因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被依法处理后，未发现违法毁林采石情况，该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停工停产至今。 2. 偏石崖采石厂为云南汇兴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3月因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被依法处理，2019年7月又再次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被依法查处，于2019年7月24日停工停产至今。	部分属实	目前两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已要求企业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否则将依法关闭退出，并责令恢复已破坏的生态植被。	阶段性办结	无
4	D2YN202104110016	昭通市巧家县包谷垭乡青山村委会，昭巧公路（巧家与鲁甸交界段）下侧堆存大量白色垃圾，且无人清理。	巧家县	土壤	经核查，举报件反映的“大量白色垃圾”为偷抛在路边陡崖半坡的白色石膏板，属建筑废料，有80余块，呈带状散落在半坡。	属实	已对白色石膏板进行收集、清运，规范处置，并对该区域加大巡查清理力度，设立标识标牌，采取植树种草等措施，防止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
5	X2YN202104110005	举报人来信反映水富格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已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对回收的危险废物未交由正规企业处置而是自行处置。水富县环保局超权限审批该企业废机油格、废机油桶等含油固废1500吨/年经营许可，而该企业将大量回收的危险废物转移四川等地。	水富市	土壤	经核查，2019年9月26日，原水富县环保局按照《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向水富格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发放《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F5306300001），不存在超权限审批的情况。水富格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正式建成投入运营，截至目前，共收集废矿物油24.45吨、废铅蓄电池17.9吨，分别贮存于公司仓库和储罐内，现该公司正在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手续，未跨省转出危险废物，也未发现其自行处置危险废物。但该公司曾因2020年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非法跨省转移固体废物被立案查处。	部分属实	已对水富格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已办结	无
6	D2YN202104110011	昭通市昭阳区苏家院镇迤那村5-6家制砖小作坊昼夜生产时噪声扰民，扬尘较大。	昭阳区	噪音, 大气	昭通市昭阳区苏家院镇迤那村共有5家制砖小作坊，分别为苏家院镇迤那村24组胡某某家、苏家院镇迤那村26组姜某某家、苏家院镇迤那村27组袁某某家、苏家院镇迤那村27组何某某家、苏家院镇迤那村4组何某某家。5家制砖小作坊均未办理相关手续，生产过程中存在噪声、粉尘影响村民的情况。	属实	2021年4月13日至17日经现场巡查，未发现5家小作坊恢复生产，并对5家企业开展政策宣传，要求自行拆除设施设备，恢复土地原状，否则将依法关闭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